

采购项目编号：JXZY-2025-2-023

2025 年范家寨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化 高粱等农作物种植产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10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范家寨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化高粱等农作物种植产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Y-2025-2-023

项目名称：2025 年范家寨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化高粱等农作物种植产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范家寨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化高粱等农作物种植产能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机械设备	其他机械设备	1(批)	详见采购要求	408000.00	4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范家寨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化高粱等农作物种植产能提升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范家寨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化高粱等农作物种植产能提升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 09：00：00 至 12：00：00，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处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

联系方式：0917-7489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0917-3651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917-3651369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 电 话：0917-74890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2 室； 联系人：贾女士； 电 话：0917-3651369。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是。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交货。
10	质保期	两年。
11	质保金	合同价的 3%。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范家寨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化高粱等农作物种植产能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范家寨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化高粱等农作物种植产能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7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1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21.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1.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22	是否允许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3	磋商保证金	23.1 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 23.2 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534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15534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为避免因银行跨行转账不及时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进而造成磋商被拒绝，建议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递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凡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为(整套文件的 WORD 及盖章的 PDF 版本)】。 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6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

		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代理服务费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后乘以 95%作为最终代理费。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合同条款；

(5)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文件;
- (2)符合性证明文件;
- (3)投标方案。

2、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工程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3)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4)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5)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 b.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d.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5、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6、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

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上传

(1)供应商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若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采购单位和响应文件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响应文件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按此程序组织磋商：宣布会议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开标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供应商名单、标书解密（开标时，解密电子化响应文件延时 3 次后，供应商仍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评标时，延时 3 次后，供应商仍未响应或上传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批量导入、唱标、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3)文字异议：供应商开标开始之后到开标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4)不见面询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5)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7)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 评 审

1. 评标

(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六个阶段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 定标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结果确认函》，按照最高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成交复函》。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1	绞盘式喷灌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4830*2000*3000 绞盘回卷驱动方式：水涡轮/电动驱动 绞盘水平转向角度（°）：0-270 绞盘卷绕层数 $\geq$ 5 卷管材质：PE 卷管外径 mm $\geq$ ϕ 90 卷管壁厚 mm $\geq$ 8.2 卷管长度 m $\geq$ 330 喷头车型式：龙门架式 喷头车驱动方式：牵引式 喷头车轮距 mm $\geq$ 1320-2600 喷头车通过间隙 mm $\geq$ 1300 喷射装置型式：旋转式喷枪/垂直摇臂式喷枪 喷射装置数量 $\geq$ 1 个 喷射装置型号：PYC50/FSC-50 配套水泵额定流量 m ³ /h $\geq$ 25-50 配套水泵扬程 m $\geq$ 70-104 配套水泵额定功率 kw $\geq$ 11-22 运输间隙 mm $\geq$ 270	8 台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3. 质保期：两年。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付。

5. 价格

(1) 供应商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必须负责其货物的免费安装和调试。

(3)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6. 价款支付：合同签订时,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商议确定。

7. 运输

(1) 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其他费用。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8.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 技术服务

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 设备产品到达现场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2) 设备产品需提供相关质量证明的资料。

(3) 装箱清单。

(4) 产品合格证。

(5) 安装使用说明书。

(6) 安装调试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10.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应商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采购人亦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明确保修期的保修范围和维护期的服务范围。

11. 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供应商交付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供应商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2. 质量保证

(1) 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两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在评定标时认定的设备产品规格、数量和主要技术参数。违约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者承担。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供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供货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且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产品正常运行。

(7)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8) 质保期内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13.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履约延误

1) 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1. 合同内容

_____（标的、数量、质量等）_____。

2.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所有货物费用、运杂费(含保险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合同结算

（1）价款支付：合同签订时,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商议确定。

（2）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 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_____。

（2）地点：_____。

5. 运输

（1）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其他费用。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6. 质量保证

（1）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两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在评定标时认定的设备产品规格、数量和主要技术参数。违约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者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供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供货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且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产品正常运行。

(7)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8)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 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_____。

(2) 技术资料:

- 1) 设备产品到达施工现场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 2) 设备产品需提供相关质量证明的资料;
- 3) 装箱清单;
- 4) 产品合格证;
- 5) 安装使用说明书;

6) 安装调试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8.3 技术培训

1) 培训内容：_____。

2) 培训地点：_____。

3) 培训时间：_____。

4) 培训人数：_____。

5)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应商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采购人亦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明确保修期的保修范围和维护期的服务范围。

10. 伴随服务

(1) 供应商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2)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供应商交付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供应商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2. 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供应商履约延误

①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③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合同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文件。

-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 采购文件。
- (6) 响应文件。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____份。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 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六、政策性扣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九、具体评审细则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是否有效、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要求；
		磋商报价	须满足以下条款： 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别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 分	合格的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总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技术响应	65 分	技术参数评审内容 (25 分)	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25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
		供货方案 (15 分)	供货方案，供货组织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有详细的调配、运输、派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详尽齐全计10.1-15.0分；较详尽齐全计5.1-10.0分；一般计0.1-5.0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具有便利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有充足的技术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详尽齐全计 5.1-10.0 分；较详尽齐全计 3.1-5.0 分；一般计 0.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对比各供应商服务承诺，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等。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详尽齐全计 5.1-10.0 分；较详尽齐全计 3.1-5.0 分；一般计 0.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5 分)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产品环保、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提供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技术资料等。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详尽齐全计 2.1-5.0 分；较详尽齐全计 1.1-2.0 分；一般

			计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响应	5 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个业绩计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与报价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JXZY-2025-2-023

2025 年范家寨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化 高粱等农作物种植产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姓名）授权__（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有效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需提供此《法人授权委托书》且无需删除，只提供空白格式盖章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

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有效。

8、我方愿提供_____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

9、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10、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11、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 注	
说明: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只作为评审因素, 据实结算, 单价中应包含材料、人工、税金等项目实施全部费用。 2、报价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3、未涉及的抽检品种, 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供 应 商: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							
合计		人民币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所有产品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
(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一、实施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各项的要求，并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